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黃小翠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rem7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26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
(29424663_10830267900A0C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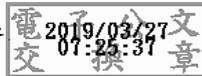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8)年3月5日本府第4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 出國
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